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时间：2011年12月1日

2、变更原因

为了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

3、变更内容

资产分类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9.50	10-20	4.75-9.50

4、审批程序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11年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不超过50%，根据相

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建成试投产，鉴于多晶硅产业建设投入大、收益期长的特点，通过调查研究，并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对比分析，结合公司的自身情况，董事会认为：

公司多晶硅业务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应按20年预计，公司现有其他业务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则仍按10年预计，如此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整体的固定资产折旧情况，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也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11年12月1日起开始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不影响公司2011年1-11月的利润，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影响，故无需追溯调整。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机器设备价值约为10亿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年折旧额的差异额约为4750万元，对2011年以后年度的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会产生一定影响。

2011年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预计不会产生销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12月发生的机器设备折旧计入存货，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11年净利润、所有者权益不产生影响，不会直接导致公司的盈利发生实质性变化。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对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使固定资产使用年限更接近其实际使用年限和风险状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真实、合理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16日